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对西昌攀新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攀新机电 9 月耐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2、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 攀新机电 9 月耐材采购。

交货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交货，以招标人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验收期三日不计入超期扣款时间范围内）。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与参数详见《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如下：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质，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 1 年，启信宝查询投标人之间及其董（事）监（事）高（经理层）不存在相互交叉持股、相互交叉任职情况。

以上资质材料均要求文件完整、字迹清晰，资格审查委员会保留查看资质材料原件的权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2-09-24 11:00 至 2022-10-01 08:30 登录鞍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bid.ansteelscm.com> 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10-11 14:00，在鞍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bid.ansteelscm.com> 本项目指定位置上传提交。

5.2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应确保提交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被列入鞍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黑名单或取消原合格供货资格等处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鞍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西昌攀新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 址: \${委托单位地址}\$

邮 编: \${经办人邮编}\$

联系人: 刘宇东

电 话: 18090698367

传 真: \${经办人传真}\$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 266 号

邮 编: 610031

联系人: 秦小峰

电 话: 0812-3381971

传 真: \${项目经理传真}\$

网 址: <http://bid.ansteelscm.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账 号: 22810101040035939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附件 1

重要说明及附件

一、重要说明

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须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或随货附出厂材质报告。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产生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对问题产品做退、换货处理，当质量问题对招标人造成损失时，中标人须支付问题产品含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质量问题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时，招标人有权按照全额损失向中标人索赔。

交货地点：西昌钢钒厂区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其他要求：采取过磅计量的计量方式，到货后需到招标人指定计量单位计量、计量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到货后需取样到“攀研院”化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送货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负责卸车、下货并按要求摆放到位。要求中标人提供炉衬打结、炉衬烧结、冶炼、炉衬保养技术资料，前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炉衬打结、炉衬烧结、冶炼、炉衬保养等。

偏离：投标人报价时若对招标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交货期或其他招标人提出的要求有偏离，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有偏离的项目进行说明，开标后由招标人确认是否满足生产、使用需求，若投标文件中无说明，则视为投标人认可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交货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交货，以招标人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验收期三日不计入超期扣款时间范围内）。若超出该交货时间或超出招标人允许的偏离交货期，按以下标准在结算时扣除货款：超出 1-10 天，按含税合同金额的 3‰/天扣除；超出 10 天以上，按含税合同金额的 5‰/天扣除，合计超期交货扣款不超过含税合同金额的 10%。若由于货物短缺、损坏或质量问题等中标人原因产生的退、换货周期，计入以上标准进行结算扣款。

验收及结算：到货后中标人、招标人、攀新物联共同验收，若中标人未到场，则视为同意验收结果。中标人单项招标物资的供货量不得超过招标量的 10%，超出 10% 的部分不予结算，未超 10% 的部分须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方可供货，否则不予结算。

商务要求：招标人：西昌攀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价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清单明细表报单价及总价（单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超过两位的数字评标时直接舍去），报价不含税，含运费。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含税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不保留小数点，四舍五入收整，银行转账支付），若中标人仍有尚未支付的货款，可将未支付货款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全部招标物资验收合格后，银行转账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由未支付货款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再次转为待付货款。

付款方式：

1、先货后款，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办理完结算后，当月挂账、次月开始滚动付款。

2、支付 6 个月非国股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若支付现款则按照不低于甲方同期公布的《商业汇票贴现参考利率》中定价基准票据贴息率收取贴息，若支付国股银行承兑汇票则按照不低于甲方同期公布的《商业汇票贴现参考利率》中实际支付票据种类与定价基准票据的贴息率差额收取贴息。

3、贴息折算在货款中扣除并开具服务发票，贴息计算日期以支付结算日期为准。实际支付汇票到期日与 180 天比差异 30 天内免贴息，超出此时限全时段计算贴息。

合同签订单位：西昌攀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要求：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的合同签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二、 采购附件

“亲”“清”关系维护协议.docx;合同范本.doc;

附件 2

项目需求清单

详见标包详情。